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422022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
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
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27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警詢筆錄後，審認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公司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
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422022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
誡。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由其訴願代理人於 114 年
11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1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
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於臺北車站台鐵及捷運入口
交會處，因善心協助一位自稱錢包遺失急需用錢坐車的路人（詐騙集團成員）借
予其新臺幣 1,000 元。嗣訴願人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的還款話術，才在對方手
機上登入自己的帳號，相信登入帳號是收回借款必要步驟；訴願人提供帳號目的
，係為讓對方歸還所借款項，主觀上是基於還款的正常金融行為，並非無正當理

由，此應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公司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警詢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的還款話術，才在對方手機上登入自己的帳號，相信登入帳號是收回借款必要步驟；其提供帳號目的，係為讓對方歸還所借款項，主觀上是基於還款的正常金融行為，並非無正當理由，此應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該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該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 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詢問訴願人之警詢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xxx-xxxxxxxxx（下稱○○○帳戶）是否為你本人使用之帳戶？係於何時、何地申辦？答 因為我 xxxxxxxxxxx 一次只能登入一個裝置，因為我將我的帳號密碼借給一名在臺北車站跟我借錢的人，所以導致我現在無法登入。所以我無法確認這個帳號是否為我的帳戶。我忘記了。問 查上開○○○帳戶申登人為○○○，該帳戶實際使用人是否為你本人？答 平常是由我本人所使用，但是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23 時 15 分

許，我在台北車站捷運入口遇到一名自稱沒有帶錢的人，跟我借了新台幣 100 元，說隔天會還給我錢，所以我們於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20 分約在西門站 6 號出口處最近的○○超商（○○門市），他跟我說，他的帳戶因為錢包遺失，所以銀行帳戶被鎖住，無法領出錢，但他說他的遊戲帳號內可以轉到 xxxxxxxxxxx，故我於他的手機裝置登入我的 xxxxxxxxxxx 帳號密碼，所以在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時以後，就不是由我本人使用這個帳戶。問 承上問，為何系對方欲轉出欠款予你，你卻要在對方手機裝置登入你的 xxxxxxxxxxx 帳號密碼？答 因為對方聲稱這個遊戲帳號，需要先認證 xxxx 帳號為該使用者，才能將錢透過 xxxxxxxxxxx 轉到該認證後所連接的 xxxxx xxxxx 帳戶，但因為他的帳戶已經遭凍結，所以不能由他的 xxxxx xxxxx 接收遊戲轉出的錢。……問 你於何時？何地？如何交付銀行密碼給對方？答 我在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20 分於臺北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超商（○○門市）內在對方手機登入我的 xxxxx xxxxx 帳號密碼。……問 經警方提示○○○帳戶…交易明細，於 114 年 7 月 8 日共計 2 筆款項存入，上述存入款項用途為何？是否為你指使被害人轉帳至的帳戶？答 因為我不能登入我的 xxxxx xxxxx 帳戶，所以我不清楚有這兩筆款項存入，也無法得知用途。……」上開警詢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查本件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係為對方還款，始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語。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該金融帳號提款密碼之基本認識。又按現行金融帳戶之使用習慣，收取還款僅需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借款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不需交付、提供借款者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資訊（密碼）。本案系爭帳戶為訴願人所開設並領有密碼，訴願人主張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的還款話術，才在對方手機上登入自己的帳號，相信登入帳號是收回借款必要步驟。惟訴願人未主動查證其真偽即率將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自難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公司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

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且本件系爭帳戶內確有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款項，訴願人既不認識被害人，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縱使訴願人主張係受騙而為之，仍難以卸免其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